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管材项目（年产 2000 吨 MPP 电力管、3000 吨 CPVC 电力管、1000 吨钢丝骨架管、3000 吨真空壁缠绕管）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　设　单　位(盖章)：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电话：18652708972

邮编：223800

地址：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姑苏路 88 号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管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姑苏路88号				
主要产品名称	MPP电力管、CPVC电力管、钢丝骨架管、真空壁缠绕管、克拉管缠绕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MPP电力管、3000吨CPVC电力管、1000吨钢丝骨架管、3000吨真空壁缠绕管，1000吨克拉管缠绕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MPP电力管、3000吨CPVC电力管、1000吨钢丝骨架管、3000吨真空壁缠绕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8月1日		
调试时间	2021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5月20日-21日 2021年9月1日-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益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益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比例	1.20%
实际总概算	4000万元	环保投资	73万元	比例	1.8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				

	院第682 号令）；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 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1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生态环境部，2018 年 2 月 8 日实施）；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 [2021] 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 1997 〕122 号，1997 年 9 月）； （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 2018 〕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256 号）；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17）《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管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18）《关于年产10000吨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 2020 〕36 号，2020 年 7 月 24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项目有机废气为 PVC、PP、PE 在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的 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三氯乙烯）、氯化氢，上料混料产生的颗粒物。项目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其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详情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50	15	1.5		2.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非甲烷总烃	50	15	1.5		2.0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详情见表 1-2: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3$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排放要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采用标准
pH	6～9（无量纲）	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450	
SS	≤350	
氨氮	≤35	
总磷	≤4	
TN	≤40	

（3）噪声：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详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65	≤55	dB（A）

（4）固体废物：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0）中的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姑苏路88号，主要从事年产10000吨管材项目。2020年4月9日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宿开审批备[2020]10号；2020年6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对年产10000吨管材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2020年7月完成《年产10000吨管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20年7月24日获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10000吨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为宿开审批环审〔2020〕36号；项目于2020年8月开始建设，2021年4月完成建成并投入试生产。2021年5月1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00552485499K001U。

项目环境设计产能为年产2000吨MPP电力管、3000吨CPVC电力管、1000吨钢丝骨架管、3000吨真空壁缠绕管，1000吨克拉管缠绕管，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项目未能全部建成投产，现仅形成年产2000吨MPP电力管、3000吨CPVC电力管、1000吨钢丝骨架管、3000吨真空壁缠绕管的生产规模。环评设计中1000吨克拉管缠绕管生产线及其相关生产设备未建设，企业以后也不会再建设。现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2000吨MPP电力管、3000吨CPVC电力管、1000吨钢丝骨架管、3000吨真空壁缠绕管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和环境管理制度。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2000吨MPP电力管、3000吨CPVC电力管、1000吨钢丝骨架管、3000吨真空壁缠绕管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职工40人，两班制生产，一班12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时间7200小时。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MPP电力管	2000吨/年	2000吨/年	7200h
2	CPVC电力管	3000吨/年	3000吨/年	7200h
3	钢丝网骨架管	1000吨/年	1000吨/年	7200h
4	中空壁缠绕管	3000吨/年	3000吨/年	7200h
5	克拉管缠绕管	1000吨/年	0	0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项目数量	备注
CPVC 电力管					
1	SJZ80/156 锥双挤出机	台	8	8	已建设
2	模具（160-200）	套	8	8	已建设
3	混合机	台	2	2	已建设
4	上料机	台	2	2	已建设
5	250 真空定型台	台	8	8	已建设
6	250 三履带牵引机	台	8	8	已建设
7	250 行星切割机	台	8	8	已建设
MPP 管					
8	混合机	台	1	1	已建设
9	上料机	台	1	1	已建设
10	JWS75/38 高效单螺杆挤出机	台	3	3	已建设
11	模具	套	3	3	已建设
12	真空定型台	台	3	3	已建设
13	喷淋箱	台	3	3	已建设
14	牵引机	台	3	3	已建设
15	无屑切割机	台	3	3	已建设
钢丝网骨架管					
16	65 主挤出机	台	3	3	已建设
17	20 色条线挤出机	台	3	3	已建设
18	混合机	台	1	1	已建设
19	上料机	台	1	1	已建设
20	芯管真空喷淋水箱	台	3	3	已建设
21	芯管四履带牵引机	台	3	3	已建设
22	钢丝缠绕机	套	3	3	已建设
23	加热烘箱	套	3	3	已建设
24	高频加热机(带小循环)	套	6	6	已建设
25	风环	套	6	6	已建设

26	外 PE 复合模具	套	6	6	已建设
27	连接层复合模具	套	3	3	已建设
28	外复合模具支架	个	6	6	已建设
29	外 PE 层 60 挤出机	台	3	3	已建设
30	连接层 55 挤出机	台	3	3	已建设
31	外管真空喷淋水箱	台	3	3	已建设
32	外管喷淋水箱	台	3	3	已建设
33	外管三履带牵引机	台	3	3	已建设
34	行星切割机	套	3	3	已建设
35	翻料架	台	3	3	已建设
36	电控系统	套	3	3	已建设
克拉管					
37	SJ75/33 单螺杆挤出机	台	1	0	不再建设
38	SJ75/33 单螺杆挤出机	台	1	0	
39	SJ45/33 单螺杆挤出机	台	2	0	
40	管内壁层模具	套	4	0	
41	上料机	台	4	0	
42	混合机	台	4	0	
43	PP 复合管模具	套	4	0	
44	燃烧器（天然气）	套	4	0	
45	缠绕移动平台	套	4	0	
46	切削冷却台	套	4	0	
中空壁缠绕管					
47	SJZJ80/156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台	4	5	4 用 1 备
48	上料机	台	4	5	4 用 1 备
49	混合机	台	4	5	4 用 1 备
50	挤出模具（方管）	套	4	5	4 用 1 备
51	真空定型箱	台	4	5	4 用 1 备
52	冷却水箱	台	4	5	4 用 1 备
53	φ 200—φ 800 缠绕成形机	台	4	5	4 用 1 备

54	φ200—φ800 切割机	台	4	5	4用1备
55	SJ65/28 单螺杆挤出机	台	4	5	4用1备
56	空气压缩机	台	2	2	已建设
57	变压器	台	2	2	已建设
58	定径套	套	16	16	已建设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项目年用量	备注
1	聚氯乙烯树脂粉（PVC）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
2	聚乙烯塑料颗粒（PE）	2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3	聚丙烯塑料颗粒（PP）	4000	4000	与环评一致
4	碳酸钙粉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
5	用于钢丝网骨架管）	20	20	与环评一致
6	色母颗粒	200	180	克拉管不建设
7	消泡粒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MPP电力管生产线	位于1号车间中间位置	位于1号车间中间位置	已建设
	钢丝网骨架管生产线			
	中空壁缠绕管生产线	位于1号车间东南侧	位于1号车间东南侧	
	CPVC电力管生产线	位于1号车间西侧	位于1号车间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	1650t/a	满足实际使用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600t/a	480t/a	雨污分流，污水进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150万kW·h/a	满足实际使用	开发区电网接入厂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2号仓库 3000m^2	原料仓库在1号车间北侧	满足实际使用
	成品仓库	位于2号仓库 3100m^2	成品仓库在1号车间北侧	满足实际使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类型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环保设计	实际建设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加热挤出	VOCs、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H1）	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50	60
		上料混合	颗粒物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H2）	经 2 套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布袋除尘+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1 号车间	VOCs、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拟通过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3	3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0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音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音	3	4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1	2
	生产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环境管理	/		/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3	3
合计						60	73

2.2 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日）计，生产员工 4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2h，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 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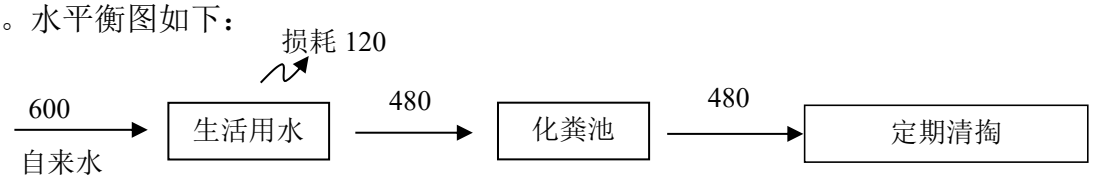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MPP 电力管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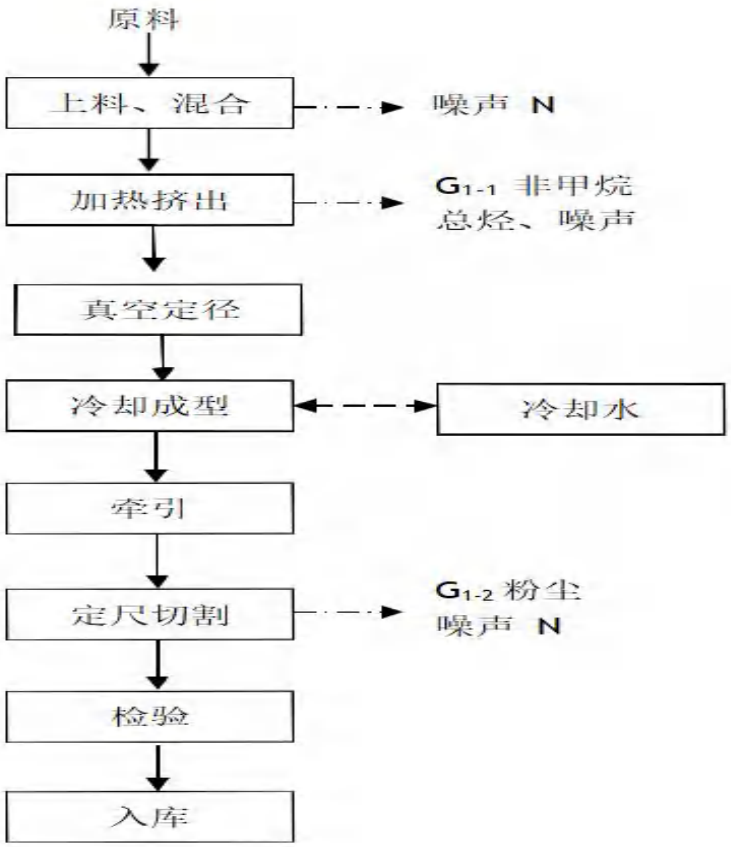

图 2-2　MPP 电力管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MPP 电力管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工人将聚丙烯颗粒和色母粒按比例称重好的物料加入上料机中，加盖后进行混合，将物料混合均匀。由于原辅料均为颗粒状，故该工序仅产生设备噪声 N。

（2）混料后的原料通过密闭输送到挤出机上端的料口进行挤出作业。

（3）挤出机分为 3 个区段：固体输送、真空熔融、熔体输送区。混料由进料桶进入挤出机前，需采用电加热对挤出机进行预热，固体输送区的料筒温度控制在100~ 140℃；随后混料进入真空熔融区，温度控制在 170~190℃，此时混料变为熔融状态；熔体随后进入输送区，温度约 160~180℃，熔体在旋转螺杆作用下被推向机头进入模具中。本工段在挤出机出口处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 G_{1-1} 计。

（4）挤出后的管材通过真空定型装置对管材外壁定型，然后通过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牵引：将壁厚均匀的管材引入定径铜套并穿过真空定型水箱，冷却后卡入牵引机橡胶压条履带内，启动牵引机将挤出的管材源源不断地向印字机和切割机输送过去，牵引机的牵引速度应与管材挤出速度一致。按照规定参数切割。本工段产生切割粉尘 G_{1-2}、噪声 N。

（6）检验入库：检验合格的成品有序摆放，入库待售。

2.3.2CPVC 电力管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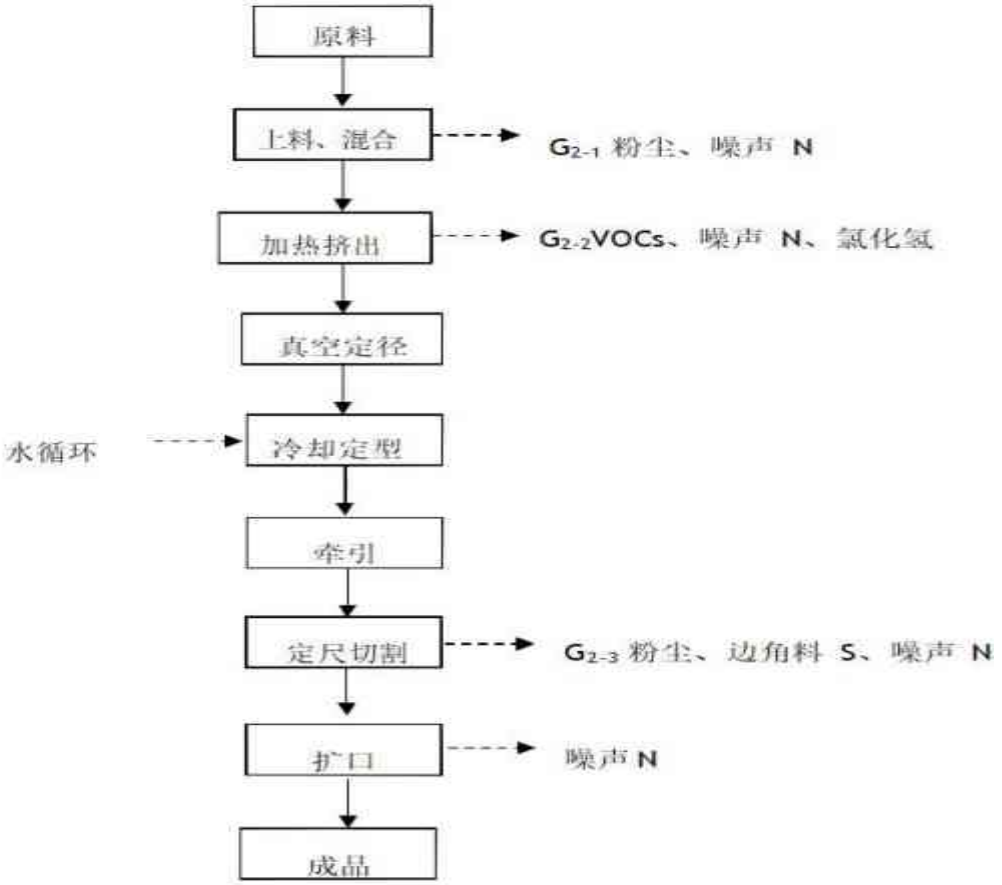

图 2-3　CPVC 电力管工艺流程图

CPVC 电力管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混合：原辅材料（聚氯乙烯树脂粉、碳酸钙粉、色母粒、消泡粒） 放进上料机后，进行高速混合。此工序为密闭混合，但在原辅料上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 G_{2-1}。

（2）加热挤出：当机筒和机头各段（区）通过电加热温度全部达到设置温度 170℃左右，并恒温 90～150 分钟无重大变化时，便可开机挤管，从挤出管材横截面观察管材壁厚是否均匀，可调整挤出模具上的调节螺丝直至管材壁厚均匀。此工序会产生少量 G_{2-2} VOCs（主要有氯乙烯、三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噪声 N。挤出后的管材通过真空定型装置对管材外壁定型。

（3）冷却定型：从挤塑机机头口模挤出来的管状物要经过冷却，使它变硬而定型。以水作为介质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

（4）牵引：将壁厚均匀的管材引入定径铜套并穿过真空定型水箱，冷却后卡入牵引机橡胶压条履带内，启动牵引机将挤出的管材源源不断地向印字机和切割机输送过去，牵引机的牵引速度应与管材挤出速度一致。

（5）定尺切割：根据所需长度调整行程开关，管材输送到指定位置使用自动切割机进行切割，管材切割端面应平整且与管材轴线垂直。此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G_{2-3} 以及少量边角料 S 和噪声 N。

（6）扩口：根据所生产管材的规格先安装相对应的扩口专用模头，检查扩口成型情况进行数据修定调整，直至试扩口管材扩口合格，此工序为硬扩口。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7）成品：最后合格成品有序摆放，待售。

2.3.3 钢丝网骨架管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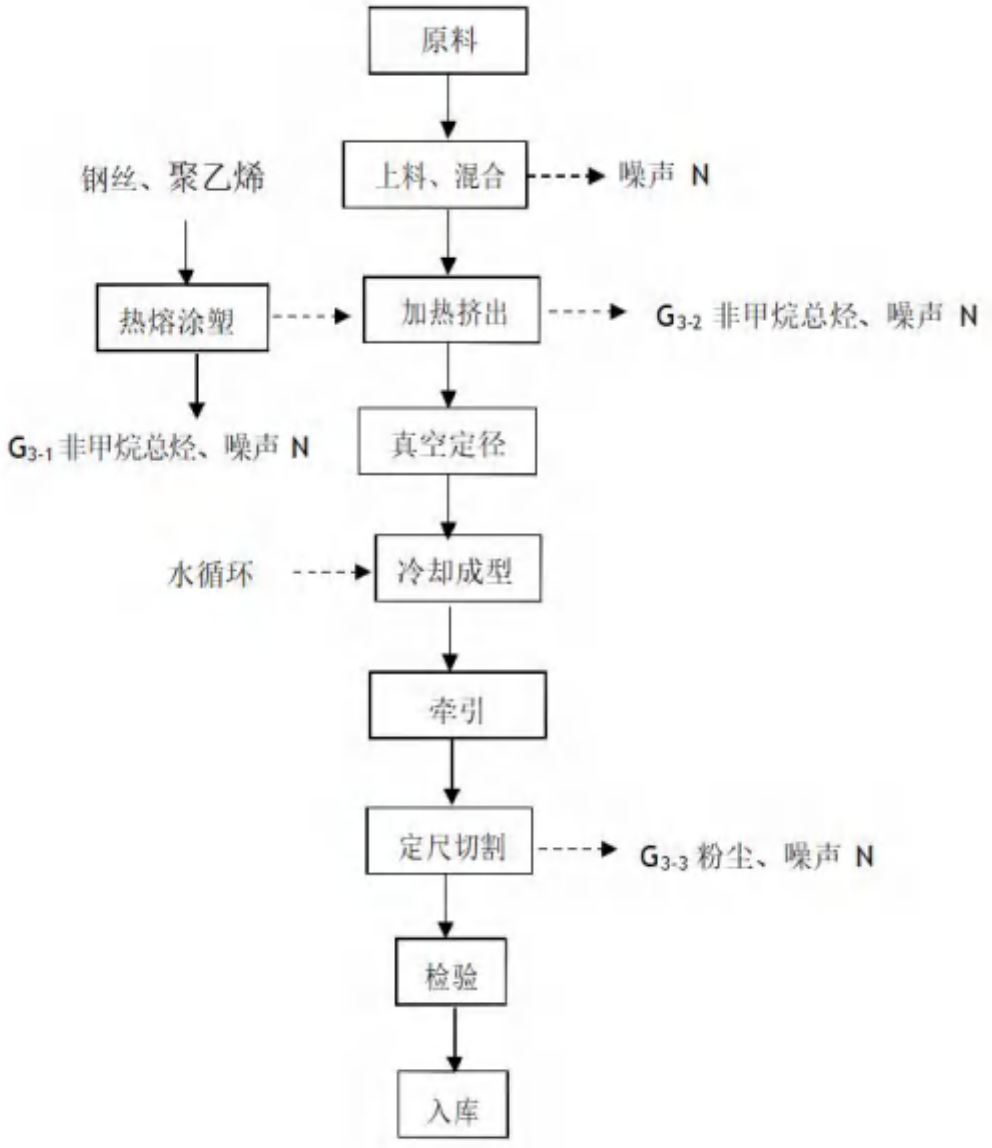

图 2-4　钢丝网骨架管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钢丝网骨架管工艺流程简述：

（1）混合：将原辅材料（聚乙烯颗粒、色母粒）按一定比例放进混合机后， 进行高速混合。由于原辅料均为颗粒状，故该工序仅产生设备噪声 N。

（2）热熔涂塑：将聚乙烯颗粒加热融化后涂在钢丝表面，通过钢丝折弯机折弯后进入挤出机，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G_{3-1} 和噪声 N。

（3）加热挤出：挤出机分为 3 个区段：固体输送、真空熔融、熔体输送区。混料进入挤出机前，需采用电加热对挤出机进行预热，固体输送区的料筒温度控制在100~ 140℃；随后钢丝随着钢丝缠绕机与混料及进入真空熔融区，温度控制在170~190℃，此时混料变为熔融状态；熔体随后进入输送区，温度约160~180℃，熔体在旋转螺杆作用下被推向机头进入模具中。此过程产生少量的 G_{3-2} 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N。

（4）挤出后的管材通过真空定型装置对管材外壁定型。

（5）冷却定型：从挤塑机机头口模挤出来的管状物要经过冷却，使它变硬而定型。以水作为介质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

（6）牵引：将壁厚均匀的管材引入定径铜套并穿过真空定型水箱，冷却后卡入牵引机橡胶压条履带内，启动牵引机将挤出的管材源源不断地向印字机和切割机输送过去，牵引机的牵引速度应与管材挤出速度一致。

（7）定尺切割：根据所需长度调整行程开关，管材输送到指定位置使用自动切割机进行切割，管材切割端面应平整且与管材轴线垂直。此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G_{3-3} 以及噪声 N。

（8）检验入库：检验合格的成品有序摆放，入库待售。

2.3.4 钢丝网骨架管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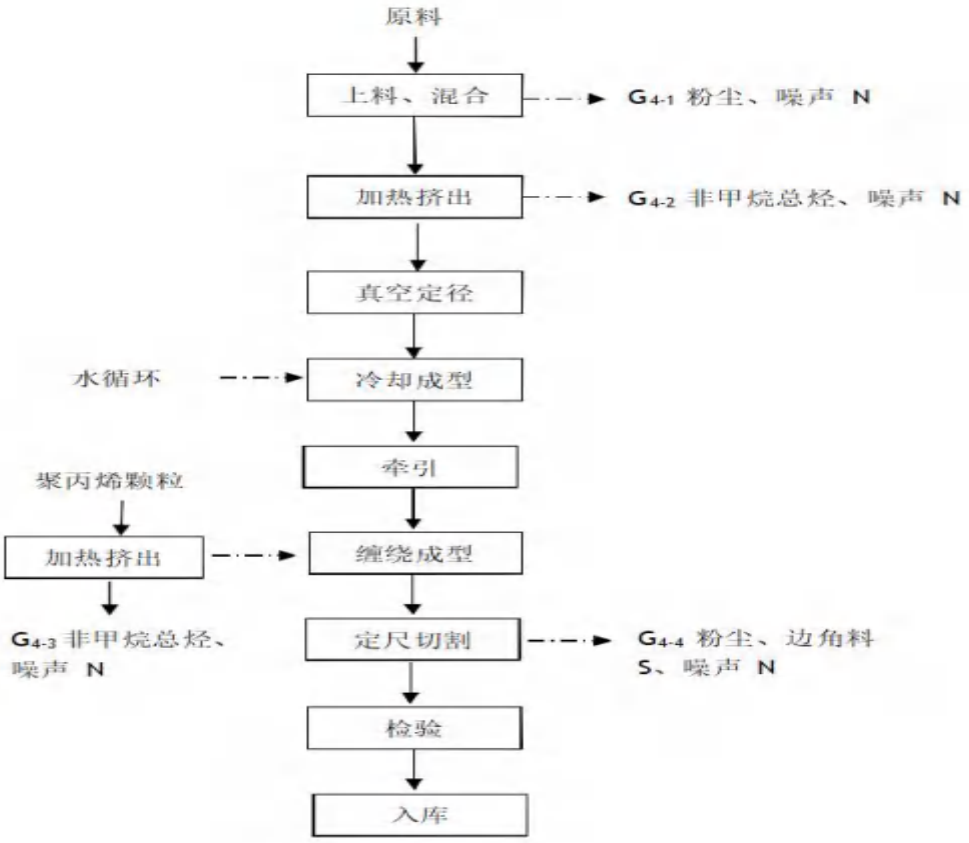

图 2-5　中空壁缠绕管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中空壁缠绕管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工人将聚丙烯颗粒、色母粒、消泡粒和钙粉按比例称重好的物料加入上料机中，加盖后进行混合，将物料混合均匀。本工段产生噪声 N 和G_{4-1} 粉尘。

（2）混料后的原料通过密闭输送到挤出机上端的料口进行挤出作业。

（3）挤出机分为 3 个区段：固体输送、真空熔融、熔体输送区。混料由进料桶进入挤出机前，需采用电加热对挤出机进行预热，固体输送区的料筒温度控制在100~ 140℃；随后混料进入真空熔融区，温度控制在 170~190℃，此时混料变为熔融状态；熔体随后进入输送区，温度约 160~180℃，熔体在旋转螺杆作用下被推向机头进入模具中。此过程产生少量的 G_{4-2} 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N。

（4）挤出后的管材通过真空定型装置对管材外壁定型。

（5）冷却定型：从挤塑机机头口模挤出来的管状物要经过冷却，使它变硬而定型。以水作为介质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

（6）牵引：将壁厚均匀的管材引入定径铜套并穿过真空定型水箱，冷却后卡入牵引机橡胶压条履带内，启动牵引机将挤出的管材源源不断地向印字机和切割机输送过去，牵引机的

牵引速度应与管材挤出速度一致。

（7）缠绕成型：该流程中工作主体是缠绕成型机,将冷却后的异型矩管缠绕在规定口径的模具上，同时通过第二挤出机(工作温度设定为 180°C 左右)挤出的树脂熔化料(树脂温度达260°C)注塑给缠绕成型机，使缠绕在模具上的异型矩管在彼此间充分熔融状态下熔接成管，连续挤出成型管材。此过程产生少量的 G_{4-3} 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N。

（8）定尺切割：根据所需长度调整行程开关，管材输送到指定位置使用自动切割机进行切割，管材切割端面应平整且与管材轴线垂直。此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G_{4-4} 以及少量边角料 S和噪声 N。

（9）检验入库：检验合格的成品有序摆放，入库待售。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其它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2-6。项目变动后，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2-6。

表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管材项目，新建	管材项目，新建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2000吨MPP电力管、3000吨CPVC电力管、1000吨钢丝骨架管、3000吨真空壁缠绕管，1000吨克拉管缠绕管； 1号车间，原料仓库3000m^2，成品仓库3100m^2；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	年产2000吨MPP电力管、3000吨CPVC电力管、1000吨钢丝骨架管、3000吨真空壁缠绕管； 1号车间，原料仓库3000m^2，成品仓库3100m^2，一般固废仓库100m^2，危险废物仓库10m^2	产品品种减少建设年产2000吨MPP电力管、3000吨CPVC电力管、1000吨钢丝骨架管、3000吨真空壁缠绕管；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姑苏路88号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姑苏路88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	1号车间位于厂区东侧，2号	1号车间位于厂区东侧，2	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不	否

	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在1号车间北侧，固废仓库在2号仓库内西南侧，危废仓库在厂区北侧	号仓库（原料、成品仓库）在1号车间北侧，固废仓库在1号车间内，危废仓库在厂区北侧	会导致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生产工艺见图2-2、2-3、2-4、2-5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生产工艺见图2-2、2-3、2-4、2-5	主要生产装置；主要原辅料；生产工艺都减少，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材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原料和成品在仓库储存	原材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原料和成品在仓库储存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加热挤压废气集气罩收集经过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处理后的加热挤压废气汇合一起通过15 m高排气筒（H1）排放；CPVC电力管和真空壁缠绕管上料混合产生的废气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H2）排放；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	加热挤压废气集气罩收集经过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喷淋塔处理通过15 m高排气筒排放；；CPVC电力管上料混合产生的废气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真空壁缠绕管产生废气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汇合通过15 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活废水	燃烧器未建设，天然气燃烧废气不在验收范围内；布袋除尘器1套变为2套；生活废水处理设施按环评设计要求建设，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处理后经1个污水排放口接管排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处理后经1个污水排放口接管排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口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后通过2根15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后通过2根15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口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音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音	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和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和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加热挤压工艺产生的废气 VOCs、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上料混合工艺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加热挤压废气 VOCs、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料混合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布 2 套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合机、上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和废活性炭。

边角料、不合格品和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具体详情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环评设计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	固态	/	99	7.5t/a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PP、PE	61	200t/a
3	收集的粉尘		固态	粉尘	84	5.7t/a
4	不合格品		固态	PP、PE	61	116.2t/a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1.166t/a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05.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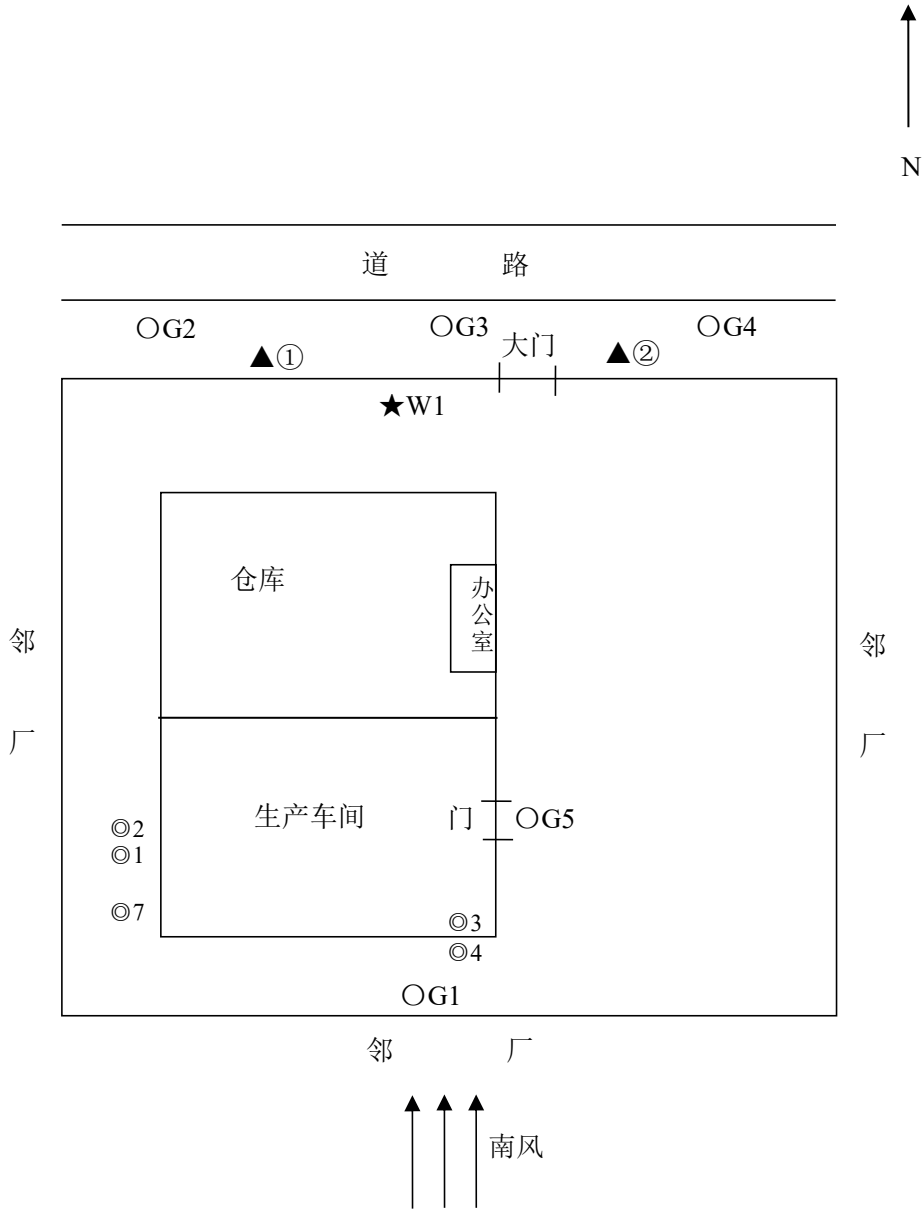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〇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2021.09.01-0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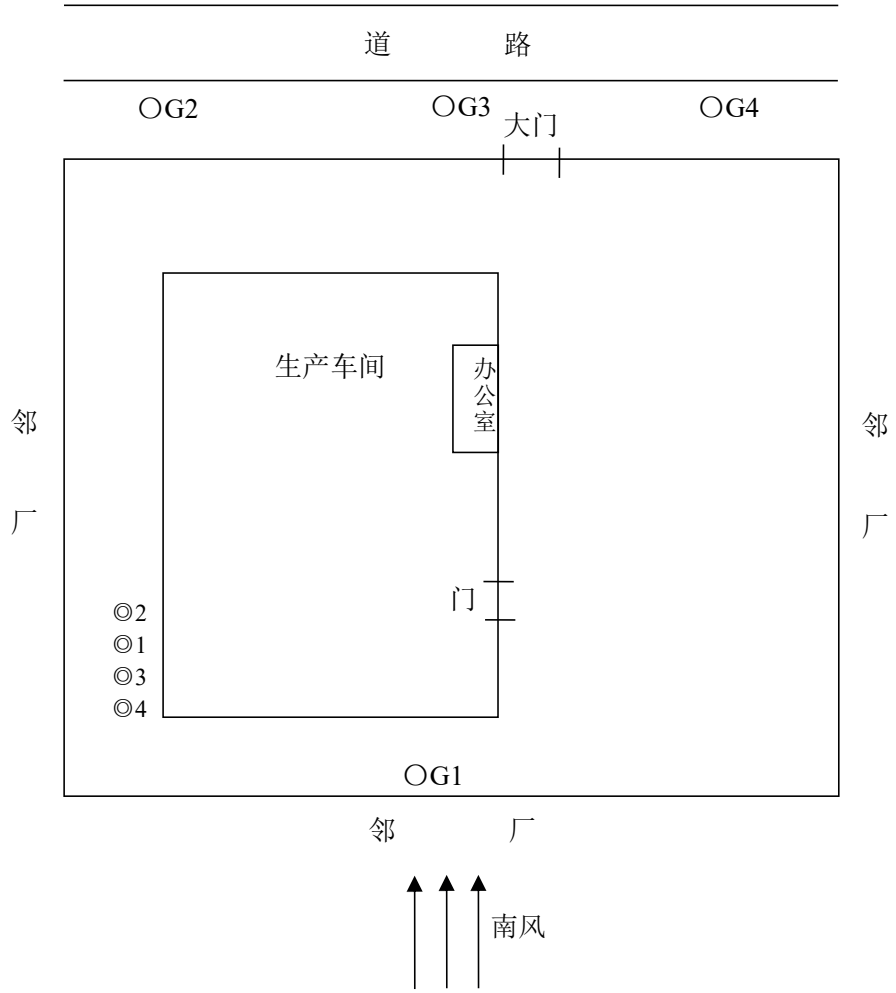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通过分析和评价，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经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后，实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可基本消除其对环境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从项目的工程分析、排污情况和环保角度分析，要求企业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使污染物得到有效的控制。

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是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而成的，若该公司在建设内容及规模有变动，请报环境审批部门再行审批。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年产10000吨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 2020 〕36 号，2020 年 7 月 24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项目生产全过程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2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和表 5 中其他行业相关限值，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排放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颗粒 物排放执行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天然气燃烧器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	已落实。项目加热挤压废气 VOCs、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料混合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合机、上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中要求。	已落实。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和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已落实。项目各类排污口都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已安装到位。
6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 1 号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项目 1 号生产车间周围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有组织废气	VOCs（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VOCs（35 种）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酸度计	8651	TST-01-145	2021-11-05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7	2021-05-29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	2021-06-23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30/131/132	2021-06-29
5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TST-01-306/307/308/309	2021-09-12
6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324	2021-11-15
7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7	2021-11-15
8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1	2021-11-15
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90	2021-07-01
10	空气采样器	SP300	TST-01-211/212	2022-02-24
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TST-01-184/185	2021-05-22
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4	2021-11-04
13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2022-04-21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2-04-21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2021-08-27
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P6890-5973	TST-01-147	2021-08-27
17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1-05-19
18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1-08-18
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1-08-18

20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3	2022-03-11
21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7	2022-03-11
2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180	2022-03-11
2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0	2022-07-08
2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5	2021-11-04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0.5dB（A）。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总排口（化粪池）	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加热挤出废气排气筒（1 进口+1 排口）	2	VOCS、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中空壁缠绕管上料混合废气（1 进口）	1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中空壁缠绕管上料混合废气（1 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CPVC 电力管上料混合废气（1 进口）	1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CPVC 电力管上料混合废气（1 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VOCs、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生产车间东门外 1m 1 点）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北侧厂界外 2 个点	昼夜等效声级	昼夜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注：企业东、南、西侧邻厂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5月20日-5月21日、9月1日-9月2日对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管材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2000吨MPP电力管、3000吨CPVC电力管、1000吨钢丝骨架管、3000吨真空壁缠绕管，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

表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1.05.20	MPP电力管	2000吨/年 6.67吨/天	2000吨/年 6.67吨/天	6.00吨	90%
	CPVC电力管	3000吨/年 10吨/天	3000吨/年 10吨/天	9.20吨	92%
	钢丝骨架管	1000吨/年 3.33吨/天	1000吨/年 3.33吨/天	3.00吨	90%
	真空壁缠绕管	3000吨/年 10吨/天	3000吨/年 10吨/天	9.30吨	93%
2021.05.21	MPP电力管	2000吨/年 6.67吨/天	2000吨/年 6.67吨/天	6.11吨	92%
	CPVC电力管	3000吨/年 10吨/天	3000吨/年 10吨/天	9.10吨	91%
	钢丝骨架管	1000吨/年 3.33吨/天	1000吨/年 3.33吨/天	3.00吨	90%
	真空壁缠绕管	3000吨/年 10吨/天	3000吨/年 10吨/天	8.80吨	88%
2021.09.01	MPP电力管	2000吨/年 6.67吨/天	2000吨/年 6.67吨/天	6.00吨	90%
	CPVC电力管	3000吨/年 10吨/天	3000吨/年 10吨/天	9.20吨	92%
	钢丝骨架管	1000吨/年 3.33吨/天	1000吨/年 3.33吨/天	3.00吨	90%
	真空壁缠绕管	3000吨/年 10吨/天	3000吨/年 10吨/天	9.10吨	91%
2021.09.01	MPP电力管	2000吨/年 6.67吨/天	2000吨/年 6.67吨/天	6.21吨	93%

	CPVC 电力管	3000 吨/年 10 吨/天	3000 吨/年 10 吨/天	9.20 吨	92%
	钢丝骨架管	1000 吨/年 3.33 吨/天	1000 吨/年 3.33 吨/天	3.10 吨	93%
	真空壁缠绕管	3000 吨/年 10 吨/天	3000 吨/年 10 吨/天	9.00 吨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加热挤出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m^3/h）	VOCs（24 种）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1.05.20	加热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1	第一次	26079	3.99	0.104	13.0	0.339
		第二次	25969	0.691	1.79×10^{-2}	16.2	0.421
		第三次	25912	0.856	2.22×10^{-2}	12.2	0.316
		均值	25987	1.85	4.81×10^{-2}	13.8	0.359
	加热挤出废气排气筒排口◎2/15m	第一次	27568	0.411	1.13×10^{-2}	<0.9	$<2.48\times10^{-2}$
		第二次	27844	0.178	4.96×10^{-3}	<0.9	$<2.51\times10^{-2}$
		第三次	28008	0.195	5.46×10^{-3}	<0.9	$<2.52\times10^{-2}$
		均值	27807	0.261	7.25×10^{-3}	<0.9	$<2.50\times10^{-2}$
		标准		≤50	≤1.5	≤100	≤0.2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5.21	加热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1	第一次	26115	1.27	3.32×10^{-2}	17.4	0.454
		第二次	26017	0.759	1.97×10^{-2}	15.2	0.395
		第三次	26061	0.703	1.83×10^{-2}	12.6	0.328
		均值	26064	0.911	2.37×10^{-2}	15.1	0.392
	加热挤出废气排气筒排口◎2/15m	第一次	27757	0.333	9.24×10^{-3}	<0.9	$<2.50\times10^{-2}$
		第二次	27478	0.321	8.82×10^{-3}	<0.9	$<2.47\times10^{-2}$
		第三次	26574	0.243	6.46×10^{-3}	<0.9	$<2.39\times10^{-2}$

		均值	27270	0.299	8.17×10^{-3}	<0.9	$<2.45\times10^{-2}$
		标准		≤50	≤1.5	≤100	≤0.2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氯化氢浓度：<0.9 为未检出。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上料混合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1.05.20	中空壁缠绕管上料混合废气进口◎3	颗粒物	第一次	5369	60.7	0.326
			第二次	5414	95.6	0.518
			第三次	5454	71.2	0.388
			均值	5412	75.8	0.411
	中空壁缠绕管上料混合废气出口◎4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5704	<1.0	$<5.70\times10^{-3}$
			第二次	5867	<1.0	$<5.87\times10^{-3}$
			第三次	5947	<1.0	$<5.95\times10^{-3}$
			均值	5839	<1.0	$<5.84\times10^{-3}$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5.21	中空壁缠绕管上料混合废气进口◎3	颗粒物	第一次	5429	80.4	0.436
			第二次	5344	88.9	0.475
			第三次	5552	70.5	0.391
			均值	5442	79.9	0.434
	中空壁缠绕管上料混合废气出口◎4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5919	<1.0	$<5.92\times10^{-3}$
			第二次	5633	<1.0	$<5.63\times10^{-3}$
			第三次	5757	<1.0	$<5.76\times10^{-3}$
			均值	5770	<1.0	$<5.77\times10^{-3}$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1.0 为未检出。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加热挤出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1.09.01	加热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948	2.91	5.51×10^{-2}
			第二次	20045	2.94	5.89×10^{-2}
			第三次	19483	3.01	5.86×10^{-2}
			均值	19492	2.95	5.75×10^{-2}
	加热挤出废气排气筒排口◎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117	1.19	2.63×10^{-2}
			第二次	22055	1.36	3.00×10^{-2}
			第三次	22261	1.28	2.85×10^{-2}
			均值	22144	1.28	2.83×10^{-2}
			标准		≤50	≤1.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9.02	加热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297	2.87	5.25×10^{-2}
			第二次	18673	3.10	5.79×10^{-2}
			第三次	18496	2.82	5.22×10^{-2}
			均值	18489	2.93	5.42×10^{-2}
	加热挤出废气排气筒排口◎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695	1.19	2.34×10^{-2}
			第二次	20090	1.37	2.75×10^{-2}
			第三次	19890	1.17	2.33×10^{-2}
			均值	19892	1.24	2.47×10^{-2}
			标准		≤50	≤1.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上料混合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1.09.01	CPVC 电力管上料混合废气进口◎3	颗粒物	第一次	14803	101	1.50
			第二次	15463	112	1.73
			第三次	14682	159	2.33
			均值	14983	124	1.85
	CPVC 电力	低浓度	第一次	15653	<1.0	$<1.57\times10^{-2}$

	管上料混合废气排口◎4/15m	颗粒物	第二次	15799	<1.0	$<1.58\times10^{-2}$
			第三次	15512	<1.0	$<1.55\times10^{-2}$
			均值	15655	<1.0	$<1.57\times10^{-2}$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9.02	CPVC 电力管上料混合废气进口◎3	颗粒物	第一次	12871	156	2.01
			第二次	12704	122	1.55
			第三次	12487	97.9	1.22
			均值	12687	125	1.59
	CPVC 电力管上料混合废气排口◎4/15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3490	<1.0	$<1.35\times10^{-2}$
			第二次	13213	<1.0	$<1.32\times10^{-2}$
			第三次	12855	<1.0	$<1.29\times10^{-2}$
			均值	13186	<1.0	$<1.32\times10^{-2}$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1.05.20	颗粒物	第一次	0.264	0.510	0.521	0.501	mg/m^3
		第二次	0.318	0.558	0.496	0.575	
		第三次	0.285	0.553	0.560	0.53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75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1.05.21		第一次	0.272	0.528	0.519	0.561	
		第二次	0.264	0.508	0.502	0.539	
		第三次	0.291	0.483	0.510	0.49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61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1.05.20	VOCs	第一次	37.8	154	155	84.7	$\mu g/m^3$

	（35种）	第二次	44.1	72.4	154	90.5	
		第三次	29.2	96.3	84.3	63.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55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2021.05.21		第一次	39.4	106	105	78.7	
		第二次	27.6	87.7	97.8	65.9	
		第三次	43.7	104	114	78.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14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2021.05.20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0.09	0.08	mg/m³
		第二次	ND	0.06	0.08	ND	
		第三次	ND	ND	0.11	0.0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1				
		标准	≤0.2				
		评价	达标				
2021.05.21		第一次	ND	0.06	0.10	0.11	
		第二次	ND	ND	0.08	0.07	
		第三次	ND	0.07	0.06	0.0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1				
		标准	≤0.2				
		评价	达标				
2021.09.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3	0.91	0.92	0.92	mg/m³
		第二次	0.72	0.92	0.95	0.94	
		第三次	0.68	0.88	0.90	0.9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5				
		标准	≤2.0				
		评价	达标				
2021.09.02		第一次	0.69	0.93	0.93	0.91	
		第二次	0.68	0.94	0.93	0.86	

		第三次	0.64	0.88	0.83	0.8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4				
		标准	≤2.0				
		评价	达标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产车间东门外 1m G5	单位
2021.05.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8	mg/m³
		第二次	0.90	
		第三次	0.89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89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1.05.21		第一次	1.18	
		第二次	1.10	
		第三次	1.07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12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05.20		2021.05.21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4.3	43.5	54.5	44.4
北厂界外 1m	▲②	54.8	44.1	53.9	44.2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对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9，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10。

表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m^3）	年接管排放总量（t/a）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114	480	0.055	≤0.24	是
悬浮物	45	480	0.022	≤0.15	是
氨氮	9.38	480	0.008	≤0.015	是
总磷	1.09	480	0.00052	≤0.002	是
总氮	26.8	480	0.012	≤0.015	是

表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未检出	7200	≤0.00152	≤0.044	是
VOCs	0.00771	7200	0.0555	≤1.075	是
氯化氢	未检出	7200	≤0.0045	≤0.045	是
非甲烷总烃	0.0265	7200	0.1908	≤1.0	是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管材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000吨MPP电力管、3000吨CPVC电力管、1000吨钢丝骨架管、3000吨真空壁缠绕管。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官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氯化氢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和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和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现场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发我仓库。项目固体废物做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满足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满足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2 验收监测建议

1、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做好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供环保意识。

表九

附件列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项目地理位置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备案证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6、营业执照

7、排污许可证

8、废物处置协议

9、委托书

10、承诺书

11、工况证明

12、现场照片

13、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管材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371-29-03-5163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姑苏路 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13′33″ N33°5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 MPP 电力管、3000 吨 CPVC 电力管、1000 吨钢丝骨架管、3000 吨真空壁缠绕管，1000 吨克拉管缠绕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 MPP 电力管、3000 吨 CPVC 电力管、1000 吨钢丝骨架管、3000 吨真空壁缠绕管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宿开审批环审〔2020〕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5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益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益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0552485499K001U				
	验收单位	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3	所占比例（%）	1.8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3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0552485499K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21 日、9 月 1 日-2 日				

污染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8	≤0.060		
	化学需氧量			114	≤450						0.055	≤0.24		
	氨氮			9.38	≤35						0.008	≤0.015		
	悬浮物			45	≤350						0.022	≤0.1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65	≤50						0.1908	≤1.0		
	工业粉尘			<1.0	≤120						0.00152	≤0.044		
	氯化氢			<0.9	≤100						0.0045	≤0.04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1.09	≤4						0.00052	≤0.002		
		总氮		26.8	≤40						0.012	≤0.015		
		VOCs		0.28	≤50						0.0555	≤1.07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3:项目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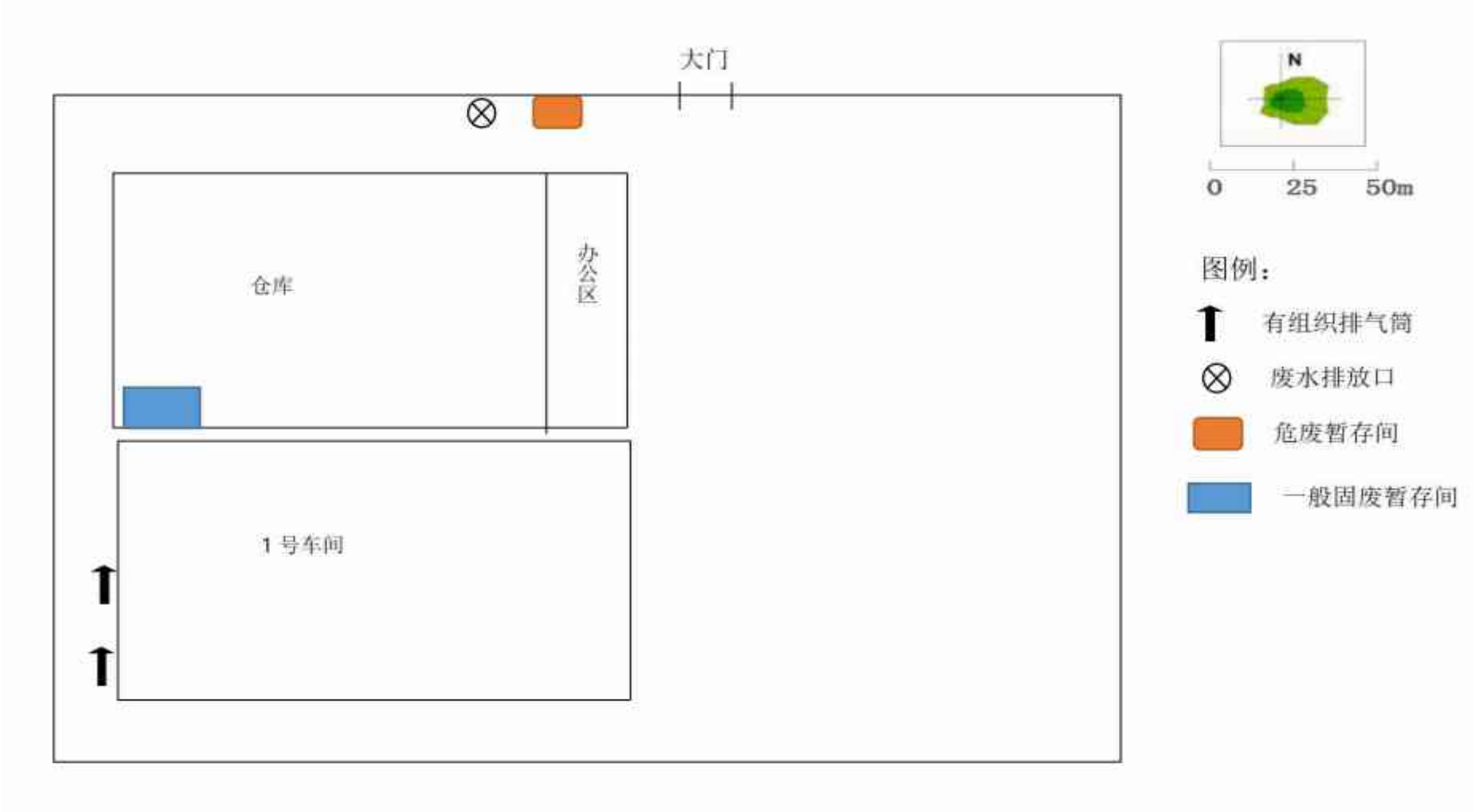

附件 4: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宿开审批备（2020）10号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管材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1371-29-03-51631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_宿迁经济开发区_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姑苏路88号	**项目总投资：**	11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企业购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姑苏路88号闲置厂房，建筑面积12199平方米。项目购置挤出机，牵引机，切割机等215台（套），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10000吨管材项目（MPP电力管2000吨、CPVC电力管3000吨、钢丝网骨架管1000吨、中空壁缠绕管3000吨、克拉管缠绕管1000吨）。（备注：1、项目备案非行政许可，请在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办理消防、安全、环保等各种审批、审查手续，满足新项目开工各项条件后方可开工实施；2、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结构调整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得生产限制类、淘汰类产品；3、项目严禁未批先建，若项目已开工，本备案手续无效。）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04-09

附件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开审批环审〔2020〕36号

关于年产10000吨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0000吨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姑苏路88号。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VOCs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和表5中其他行业相关限值，厂区内厂房外VOCs排放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天然气燃烧器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中要求。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六）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 1 号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VOCs≤1.075 吨（其中氯乙烯≤0.055 吨、三氯乙烯≤0.02 吨、非甲烷总烃≤1.0 吨）、氯化氢≤0.045 吨、SO_2≤0.01 吨、NO_X≤0.038 吨、颗粒物≤0.044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总量≤600 吨，COD≤0.24 吨、SS≤0.15 吨、氨氮≤0.015 吨、总磷≤0.002 吨、总氮

≤0.015吨。

（三）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落实《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要求。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24日

附件 6: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552485499K
营业执照
名 称 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建筑材料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3月23日至2040年03月22日
住 所 江苏宿迁经济开发区姑苏路88号
登记机关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04月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300552485499K001U

单位名称: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宿迁经济开发区姑苏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赵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姑苏路 88 号（古楚）

行业类别: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552485499K

有效期限：自2021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8: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XDF(HW49)-202103029

甲方：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8号
联系人：		陈李
电话：		15850942402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对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 废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49 ）的安全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处置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处置费

（甲方来水COD浓度检测超过5万时，另行议价）

危险品废物种类	单位	数量	处置单价（人民币元/吨）	储存方式	形态	备注
HW49 废活性炭	吨	1	6500/吨	吨桶/铁桶	蜂窝状	不满一吨按一吨计价

注：以上价格含6%增值税，含运费，由产废单位付与处置单位处置费用。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特别约定

因乙方每年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由江苏省环保厅以自然年度为单位依法核定，且乙方对各客户的危险废物配额已作统筹安排，若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势必影响到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为保证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以及本合同的严肃性，特作如下约定：

甲方同意，若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合或低于合同量的 80%，需要向乙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以合同未转移部分的金额的 80%，支付违约金。并且需要继续履行本合同，按合同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

甲方经乙方催告，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的，或甲方明确表示不按同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的，不影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部的处置费用。

2.2甲方权利义务：

2.2.1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分开存放，并且与非HW 49 类工业废物（包括且不仅限于诸如废旧手套、抹布、金属切削碎屑、污泥等）以及生活垃圾严格分开，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乙方在装运时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等)均由甲方负责，否则乙方有权依法作退回处理且赔之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2.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理化资料（配制前的纯乳化油或皂化油的品牌、标号等）以及危废的产生工艺流程，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甲方后期转移危废需与前期采样时提供的小样一致。如进厂检测报告中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但仍在乙方处置能力内的，双方就处置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提前终止此协议，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进厂检测报告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同时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的，乙方直接退货处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批次危废转移往返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2.2.3甲方负责将符合转移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以及因装车发生的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4 甲方在完成装车和称重后，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完成电子联单申报，并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2.5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2.3 乙方权利义务：

2.3.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对甲方产生危废相应的处理能力，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3.2 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程序、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的作业，不得违规操作。

2.3.3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装车作业进行监督，对发现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危险废物有权要求甲方作业人员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装车，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及车辆滞留以及其他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3.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废退回甲方，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包装物外沾染危废。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运输事宜

3.1 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包含但不限于危废管理计划）并提前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否则须服从乙方运输计划安排。一年集中运输一次。

3.2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具有运输甲方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环保资质，适用性，并确保相关车辆、人员配备符合环保要求。乙方车辆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处置费用和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 4.1 种付款方式：

4.1 按批次结算。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柒 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2 预付款模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伍日 内，甲方应支付预付款 / 元 汇至乙方账户，预付款后期可充抵实际发生危废转移的处置费用。若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发生实际危废转移处置，则该预付款不再退回甲方。后期实际转移的危废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柒 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3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1322MA1NYYD94A
地　　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开 户 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城中支行
账　　号	15260188000079643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宿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8.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321322000201803140115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NYYD04A （1/1）

名称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法定代表人	祁川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11日至2027年05月10日
经营范围	环保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废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危险废物处置；润滑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零部件、建材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9月 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JSSQ1311OOD034-3

名　　称：江苏[illegible]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illegible]工业园经三路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

处置废矿物油（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2-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22-08、900-249-08）30000吨，废活性炭（HW06，900-405-06、900-406-06；HW49，900-039-49、900-041-49）3000吨，废含油废水（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3000吨，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50-17、336-051-17、336-055-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6000吨。

核准经营规模：52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0年2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2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9: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0000 吨管材项目（年产 2000 吨 MPP 电力管、3000 吨 CPVC 电力管、1000 吨钢丝骨架管、3000 吨真空壁缠绕管）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检测部分相关工作。

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0:承诺书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10000 吨管材项目（年产 2000 吨 MPP 电力管、3000 吨 CPVC 电力管、1000 吨钢丝骨架管、3000 吨真空壁缠绕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11: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1年5月20日-21日，9月1日-2日对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管材项目（年产2000吨MPP电力管、3000吨CPVC电力管、1000吨钢丝骨架管、3000吨真空壁缠绕管）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2000吨MPP电力管、3000吨CPVC电力管、1000吨钢丝骨架管、3000吨真空壁缠绕管，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建设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1.05.20	MPP电力管	2000吨/年 6.67吨/天	2000吨/年 6.67吨/天	6.00吨	90%
	CPVC电力管	3000吨/年 10吨/天	3000吨/年 10吨/天	9.20吨	92%
	钢丝骨架管	1000吨/年 3.33吨/天	1000吨/年 3.33吨/天	3.00吨	90%
	真空壁缠绕管	3000吨/年 10吨/天	3000吨/年 10吨/天	9.30吨	93%
2021.05.21	MPP电力管	2000吨/年 6.67吨/天	2000吨/年 6.67吨/天	6.11吨	92%
	CPVC电力管	3000吨/年 10吨/天	3000吨/年 10吨/天	9.10吨	91%
	钢丝骨架管	1000吨/年 3.33吨/天	1000吨/年 3.33吨/天	3.00吨	90%
	真空壁缠绕管	3000吨/年 10吨/天	3000吨/年 10吨/天	8.80吨	88%

2021.09.01	MPP 电力管	2000 吨/年 6.67 吨/天	2000 吨/年 6.67 吨/天	6.00 吨	90%
	CPVC 电力管	3000 吨/年 10 吨/天	3000 吨/年 10 吨/天	9.20 吨	92%
	钢丝骨架管	1000 吨/年 3.33 吨/天	1000 吨/年 3.33 吨/天	3.00 吨	90%
	真空壁缠绕管	3000 吨/年 10 吨/天	3000 吨/年 10 吨/天	9.10 吨	91%
2021.09.01	MPP 电力管	2000 吨/年 6.67 吨/天	2000 吨/年 6.67 吨/天	6.21 吨	93%
	CPVC 电力管	3000 吨/年 10 吨/天	3000 吨/年 10 吨/天	9.20 吨	92%
	钢丝骨架管	1000 吨/年 3.33 吨/天	1000 吨/年 3.33 吨/天	3.10 吨	93%
	真空壁缠绕管	3000 吨/年 10 吨/天	3000 吨/年 10 吨/天	9.00 吨	90%

特此证明！

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2：生产建设说明

生产建设说明

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 10000 吨管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设计的生产能力为年产年产 2000 吨 MPP 电力管、3000 吨 CPVC 电力管、1000 吨钢丝骨架管、3000 吨真空壁缠绕管，1000 吨克拉管缠绕管。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项目未能全部建成投产，现仅形成年产 2000 吨 MPP 电力管、3000 吨 CPVC 电力管、1000 吨钢丝骨架管、3000 吨真空壁缠绕管的生产规模。环评设计中 1000 吨克拉管缠绕管生产线及其相关生产设备未建设，企业以后也不会再进行建设。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吨 MPP 电力管、3000 吨 CPVC 电力管、1000 吨钢丝骨架管、3000 吨真空壁缠绕管。

特此说明

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3：现场照片

真空壁缠绕管生产线

钢丝骨架管生产线

MPP 电力管生产线

加热挤压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上料混合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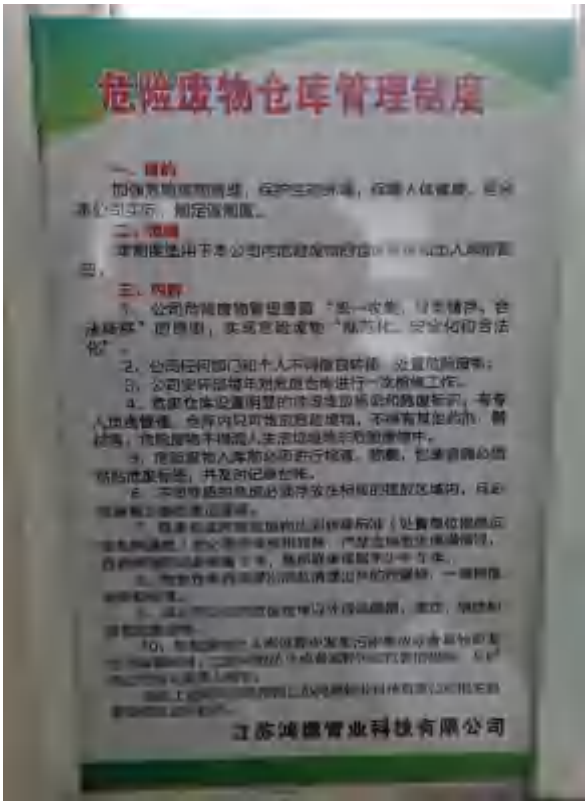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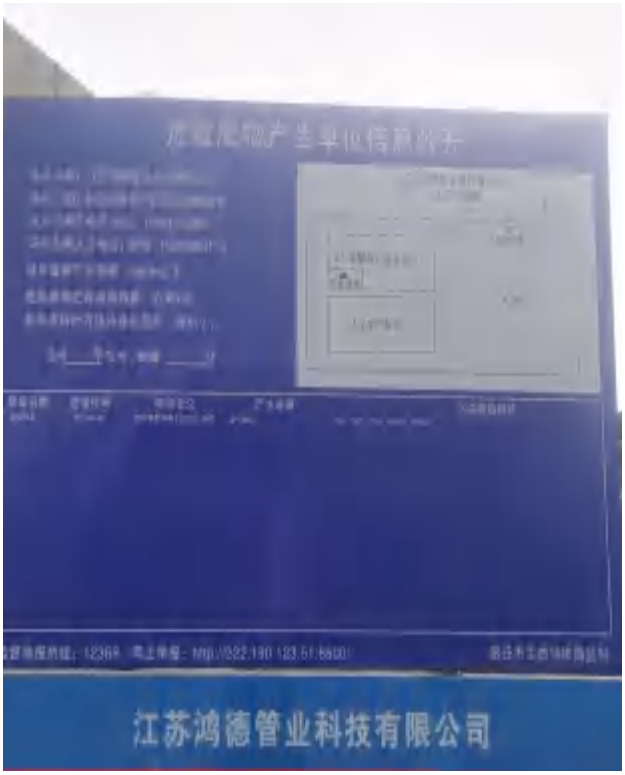

危废信息公示公开

附件14: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076343907L

营业执照

名　　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军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公共卫生检测，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检测，农产品检测，建筑工程及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汽车内环境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钢结构及防火涂料检测，电气防火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评估，加油站油气检测，设备与仪器检测，检测设备仪器校准，污水、废气、污泥处理管理，污染场地修复管理，危险废物鉴别，在线检测设备运行维护，安全评价，环境监理及环保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计量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22日至2038年08月21日

住　　所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B09

登记机关　宿迁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